



无线电通信局（BR）

通函
CR/430

2018年5月14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规则》（RR）第19和25条，
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

《无线电规则》（RR）第25.1款规定，允许各个国家业余电台之间的无线电通信，除非一个有关国家的主管部门已经通知它反对这种无线电通信。

为向各主管部门通报有关不同主管部门应用该条款的现状，无线电通信局（BR）会发布国际电联《操作公报》附件，概述应用现状。国际电联2018年《操作公报》附件的发布工作正在准备之中。

因此，我谨在此请贵方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贵主管部门是否反对其他国家业余电台与贵国电台之间的无线电通信，如反对，则请告知我局具体为哪些国家，并于**2018年6月15日**之前将贵方的答复寄达我局。如在上述日期前未收到答复，则我局将认为贵主管部门没有反对意见。

在同一附件中，无线电通信局亦将发布有关各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9.68、19.68A和19.69款向其业余和实验电台分配的呼号形式的信息。亦请贵主管部门于**2018年6月15日**之前将该信息一并告知我局。

该附件最近版本于2014年在第1055期《操作公报》中发布，可在以下国际电联网站查阅：<https://www.itu.int/pub/T-SP-OB.1055-2014>。

我局愿倾力为贵主管部门提供服务，您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brmail@itu.int，我局将就本通函所涉及的问题为您答疑解惑。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